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09年12月4日校務會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時間為論文發表後三個月內申請。
-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以「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名稱署名，在各領域中具代表性之國際專業學術期刊與國內經正式出版之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師發表同儕匿名審查期刊論文者，每篇獎勵金額按以下兩種等級敘獎：登於國際人文社科索引內之英文或中文期刊文章；登於國內人文社科索引之期刊文章。同一篇作品如有多位作者，以最先列名之作者申請為限。
- 第五條 本校合聘教師、兼任教師發表，每篇亦按第四條之等級審核給予獎勵。共同作者中有本校專任教師時，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 第六條 校長得成立審核小組，審核敘獎等級並按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敘獎金額，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核小組決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